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王鈞鴻  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83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68307A00\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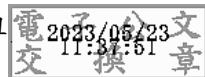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該局）為賡續推廣師生  
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該局112年度「校園智慧之旅」活  
動已開始報名，請惠予轉知相關活動訊息（併請直轄市、  
縣（市）政府轉知主管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2年5月22日智著字第1126008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案執行單位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  
公司李小姐（電話：02-87869798轉171）、陳先生（電  
話：02-87869798轉165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文及旨揭活動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 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